| **案號** | **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** | **結案情形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13內調0003 | 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 1. 113年警察機關心理諮商輔導預算由原編列80萬元調整至300萬元，114年提高至500萬元。113年警政署及各警察機關自行編列（或相關經費勻支）之心理諮商輔導經費總計696萬餘元，114年已提升至1,200萬餘元。  2.各警察機關自113年下半年起，逐步增加委外合作之心理諮商機構，由原81處增加至160處，並採分區設點方式提供服務，以提升心理健康服務資源之可近性。  3.「委外預約諮商服務」使用人次，已由110年465人次逐年遞增至113年1751人次，成長逾3倍，且首度超越關老師轉介人次。  4. 警政署已針對「員警心理健康照護及自殺防治策略」專家會議提出之15項建議，逐項研議改善作為及安全防護機制。相關措施包括員警心理諮商輔導機制、官警兩校高關懷個案轉銜機制、養成教育及在職訓練心理衛教課程、關老師專業職能訓練及自殺防治等。  5.為落實勤務編排合理性，警政署已修訂「警察機關輪班輪休人員勤休實施要點」及實施「各級警察機關辦理勤務審核作業規定」，並召開警察勤業務精簡化會議，要求各單位全面盤點業管業務、計畫及相關規定等，進行減免、整併或減（簡）化勤業務，以有效減輕員警工作負擔。 | 內政及族群委員會114.04.15第6屆第58次會議決議 : 結案存查。 |

**填表人員簽章： 單位主管人員：**